

我為什麼遭難?
(Why me?)

約伯記1:21-22,2:10

你也是約伯嗎？

用八個字形容人生：「生離死別；得失成敗」
因此人生在世，苦難是免不了的。為什麼會有苦難？又為什麼是我？身為基督徒，這個問題顯得特別尖銳。
如果神是慈愛的，是全能的，為什麼祂不搭救我們免於受苦？

前言 — 笑話

教宗方濟各自傳「希望」中的一則笑話；說明自戀的危險，他表示，有個虛榮的耶穌會教士因心臟病手術，他憂慮地問上帝自己是否大限已到，上帝回答他還能活40年，他就在醫院順便做了整容、植髮、抽脂等改造手術，結果他走出醫院時立刻被車撞死，他在上帝面前抗議「您不是說我還能活40年？」，上帝回應「哎呀抱歉，我沒認出是你。」

自戀、虛榮而遭難？ 因罪遭難？

世界日報2025-01-14

前言 — 比喻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太13:44-46)

Key: 「**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做我的門徒**。』(路14:26-27)

Key: 「**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

Ex: 有一個人褲腰上裝著鉅款30萬人民幣走進香港有名的珠寶店，周大福、周生生、六福珠寶、謝瑞麟，尋找賣喜歡的珠寶...。誰有主權？

主題經文

『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或譯：**也不妄評神**）。』（伯1:21-22）

『約伯卻對她說：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噯！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伯2:10）

約伯記概述

1. 認識約伯；約伯記屬於所有族群的。
2. 約伯記是詩歌智慧書，有42章；第1、2、42章屬敘述文體，中間均為詩歌文體，用詞、比喻、體裁使人較難明白，但卻是精彩部分。
3. 3章敘述文，三場法庭的場景，卻給整本約伯記定調。
4. 神的主權；要神還是要神的祝福。

認識約伯

約伯是「被痛恨、受逼迫」意思。

烏斯地：學者多認為是在以東地，因此大多聖經學者都同意約伯很可能不是希伯來人。

約伯真有其人；

「其中虽有**挪亚**、**但以理**、**约伯**这三个人，他们只能因他们的义救自己的性命。**这是主耶和华说的。**」（結14:14）

「看哪，那些忍耐过的人，我们称他们有福！你们听说过**约伯的忍耐**，也看见了主所赐给他的结局，**知道主是充满怜悯和仁慈的。**」（雅5:11）

認識約伯

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1:1）**（一種持續的狀態、儆醒）**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
（伯1:8）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地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
（伯2:3）

為什麼是我？

人為何會遇到苦難？讀約伯記之前，需先對苦難的來源和定義有一清晰的了解，可以幫助我們以**適宜正確**的態度來面對苦難，學習人生的智慧，進而榮耀神。首先；自從人類墮落之後，罪就進入世界，從此世界不再美好祥和。猶太人的傳統思想裡，苦難是犯罪帶來的結果，就像門徒問耶穌說那**生來就是瞎子的人**，是誰犯了罪？(約9:1-2)。

可能... ； 不要妄下斷語

有些苦難是人謀不臧所造成的，例如戰爭、貧窮。疾病與死亡可能是某些罪的審判結果，但另一方面，疾病與死亡不見得是某項罪惡的立即審判結果，有時是自然因果關係造成的。有時候，苦難是上帝給信徒的管教，為了鍛鍊我們的品格像精金，為了幫助我們抵擋犯罪，也顯明我們是上帝的兒女。在病痛中，使我們與神更靠近，更能同理別人的處境成為別人的幫助，同時也生出智慧與反省。

苦難還是苦果？

犯罪產生的災難稱為後果(consequence)，是罪有應得，不應稱為苦難，稱為「苦果」較合宜；但並非所有苦難都是某一項特殊罪惡造成，約伯記中約伯的**無辜受苦 (innocent suffering)**就是一例。

「苦難神學所討論，對苦難的定義是指的像約伯一樣的「**無辜受苦 (innocent suffering)**」；苦難具有**隨機 (random)**、**混亂 (chaotic)**、**具壓迫性 (oppressive)**和**無法理解 (inscrutable)**的特質。

苦難的類別

約伯無辜受苦的苦難來自三方面：人禍(示巴人、迦勒底人)、天災(火風)和病痛；恰巧也說明了人類的苦難類別：財產損失、摯愛親人死亡和肉體的病痛折磨(伯2:7)，這其中以肉體的病痛折磨是最讓人難以忍受、消磨人意志，也是對信仰最大的考驗和淬鍊，所以約伯記的作者才會在約伯從腳掌到頭頂長了遍滿全身惱人的毒瘡以後，才安排約伯三友的出現和展開三回合精彩的對話。

第一法庭天上場景

天上法庭場景是人沒有看見，神也沒有說的。

場景一：伯1:8-12；

控訴理由：**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

結果：約伯失去資財、兒女，但蒙神保守設限人毫髮無傷。

約伯的心態和反應：『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

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

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或譯：**也不妄評神**）。』

（伯1:20-21）

因果報應／罪與罰／對價關係

以色列人「申命記神學」的律法觀。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约伯敬畏神，岂是无故呢？**祢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吗？他手所做的都蒙祢赐福；他的家产也在地上增多。**祢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祢。**』（伯**1:9-11**）

約伯的苦難

一天之內，撒但就从四个方向交替带来两次人祸和两次天灾（伯1:13-19），一次比一次猛烈，最後牲畜（伯1:14-15）、羊群（伯1:16）、骆驼（伯1:17）和儿女（伯1:18-19），约伯「一切所有的」（伯1:11）全都被毀了。

約伯的作者刻意地把人禍和天災交叉，但是**人禍卻先於天災**。值得我們深思；地球暖化，然後海水上升、凍土解凍…。

模式：…**忽然、不料**…，他還說話的時候、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因果報應 / 罪與罰 / 對價關係 (伯1:9)

以利法名字是「神是精金」意思，三友中年紀最長，首先發言。其發言如其名，並冠以屬靈經驗之名。

「**你的倚靠**不是在你敬畏神嗎？**你的盼望**不是在你行事純正嗎？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伯4:6) 撒但以為，敬虔的目的是為了「增加」(伯1:10)；但在神的眼中，敬虔的目的是為了「減少」。

神賜福的目的

撒但以为，神赐福的目的，是要收买人的「老我」；
但神恩典的作为，却是要除掉人的「老我」；
神带领我们所走的天路，就是让我们不断捨棄世上那些短暫、变化、不能依靠的事物，最终得着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1:4）。

當然我們深知靠我們自己是不行的，而是要因信耶穌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義，靠著聖靈每天的引領、光照和賦能，才能不斷活出基督，得著天上的基業。這才是我們真正的依靠和盼望。

撒但的有限；神的藩籬

「耶和华对撒但说：『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加害于他。』于是撒但从耶和华面前退去。」（伯1:12）

约伯的苦难虽然是撒但直接的行动，但却是来自神的许可。

亞伯拉罕對義人遭難的疑問；

「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祢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18:25）

祂向我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

（耶29:11）神说：「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华」（赛45:7）

第二法庭天上場景

場景二：伯2:1-7

控訴理由：**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伯2:4-5)(**沒有傷到痛處**)

結果：約伯從腳到頭生毒瘡，離群索居，在爐灰裡用刮瘡，**蒙神設限保守存留性命**，但**失去尊嚴**。

約伯的心態和反應：**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伯2:10b)

約伯的無辜受苦

最難受的是失去尊嚴；從「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伯1:3）；到一無所有和毒瘡遍體，「約伯就坐在爐灰中，拿瓦片刮身體。」（伯1:8）。

「我躺臥的時候便說：我何時起來，黑夜就過去呢？我盡是反來覆去，直到天亮。我的肉體以蟲子和塵土為衣；我的皮膚才收了口又重新破裂。」（伯7:4-5）

「我的皮肉緊貼骨頭；我只剩牙皮逃脫了。」（伯19:20）

富在深山有遠親；窮在鬧市無人問。更何況是一個**災病纏身遭人厭棄的窮人!!!!**

安樂死

奧瑞岡州很早就通過安樂死；因此做過研究，人們選擇安樂死的原因，不是因為疼痛，因為疼痛用嗎啡注射就可以得到緩解。統計其主要原因有三，都是心理因素：

1. 尊嚴
2. 享受
3. 自主

第一、二法庭的主旨

神的主權 (Who is the boss?)

申命記神學的例外 (提後3:16 ?) ;

「約伯記」— **義人無辜遭難**

「**惡人不遭報**」— 詩篇37篇、73篇

「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詩73:3-5)

猶太人的智慧傳統是從神的創造中來理解智慧，神的創造是有秩序和界限的，人受造的理性是為了解神創造的秩序和界限，但苦難是沒有秩序和界限的，因為人受造理性原不是為此，因此人無法理解苦難。這也就是約伯記的作者想要表達的，當約伯不斷地提問「我為什麼遭難？」，約伯記中始終是沒有答案的。

神一直沒有回答約伯的問題，約伯也沒有在言語上論斷神，他只是搞不懂「Why me?」。

一直到伯38章，神在旋風中回答約伯，很奇妙的是神沒有回答他為什麼，只是連續地問了約伯53個問題，這些問題幾乎都是關乎” **大自然神的創造、智慧、能力和護理** “。

「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28:28）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羅9:20）

第三法庭場景

場景三：伯42:1-8

訴訟原因：誰議論耶和華正確？

結果：約伯三友對神的認識和議論不如神的僕人約伯正確，當獻燔祭贖罪止息神的怒氣，請約伯為他們祈禱，就不按他們的愚妄辦他們。

約伯的心態和反應：關係的修復。約伯與神和好，與人和好。

苦難使我們經歷神認識神

認識神信仰生命的長大成熟，除了客觀的聖經知識（第一、二天上法庭），也需要主觀的生命經歷（第三法庭，與神對話）。因此約伯語重心長地說：「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伯42:5）

「因此我厭惡自己（或譯：我的言語），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42:6）

原文直譯：因此我撤回（先前的控訴），我在塵土和爐灰中得安慰。

約伯要與神如密友的關係

密友關係的修復；得神還是得神的祝福？

「我願如壯年的時候，那時我在帳篷中，神待我有密友之情。」（伯29:4）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19:25-26）

救贖主：原文動詞作「至近親屬贖回產業或娶妻留後保留產業」；現為分詞作「救贖主」或「伸冤者」解。

在第三法庭場景中，神兩次稱約伯「我的僕人」，**肯定**經此苦難後約伯對神的認識，知道是神永不離棄他，即使仍在苦難中也不知道苦難為何臨到。**對應**撒但兩次的控訴(伯1:8,2:3)，一開始神也是稱約伯是我的僕人，**預表約伯與神的關係修復。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是可以做到的。**

結論

苦難是全人類都要面對的問題，從苦難的當中學習人生的智慧，更深的認識神，以致能榮耀神。

神的主權； 我的主！ 我的王！ 我的神！

「公義並非宇宙的柱石，宇宙的本質是以神為中心的。神的公義確然存在，道德宇宙中每一項神的特殊作為，無須都要轉譯為物理世界的言語。」

與神同在成為密友。

在伯42:7-17，神的本性、神的愛、饒恕、以及慈善，更甚於祂的公義。約伯認識到公義並非人生經驗的摘要，或是神本性的全部。因為神的公義是真實的，人的純正也是神不能也不會忽略的。

約伯至此為他自己作了辯護，而神的顯現和說話也為神的公正作了辯護，約伯的悔改和撤回告訴已經證明約伯得到了他要的答案。

小組討論分享題目

1. 約伯記從苦難的追問中明白人生的智慧。上帝對約伯的評價：完全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事。許多人看見約伯所擁有的，就以為這是約伯敬畏上帝的原因；約伯是因他心裡、行為完全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事，他的心堅定信靠上帝，以至於上帝也信得過他，即或撒但伸手加害，奪走約伯全部的產業；約伯仍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當生命在經歷艱難時，我的內心與行為可以讓上帝信得過嗎？我對上帝的信靠是撒旦的價值觀，條件的交換「祢不祝福，我就不信了」，你如何棄掉？還是我真知道「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不論順境、逆境，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改用神的眼光來看所發生的事呢？

2. 上帝又向撒但誇耀約伯的信仰不僅僅是利益交換，
撒但表示那是因為約伯的肉體，他一定離棄上帝，上帝又同意
只要傷害約伯的體，約伯全身長毒瘡，他的妻子要約伯咒
撒但進行測試，約伯卻責備其愚昧，認為人即使因上帝遭禍
詛上上帝，上帝不對，約伯三友來安慰約伯，看見他極其
也痛苦，就與約伯默默的坐在地上哀痛。你現在是否
痛苦處在肉體病痛當中，你認為是什麼原因造成？是違反
自然律、苦果還是苦難？你可以怎樣在上帝面前剛
強壯膽面對？

3. 撒旦想變跟神一樣，對神產生了悖逆反叛的心，約伯被神揀選，撒旦要證明撒旦是沒他，生命兒女！苦難就失去尊嚴的魔鬼，我仍傷害絕撒旦連他約伯的。神在地上持的，你就健康太有，從前在，坐。對神去打擊人朋友約伯上，又如。撒旦說：約伯，神聽有七天安慰、

2.

參考資料

教宗方濟各也將這件田裡的寶貝等同耶穌的愛：「那些認識耶穌、親身遇上祂的人，會被如此多的美好、如此多的真實、如此多的美善所吸引著，而且這一切都在極大的謙卑和單純中。去尋找耶穌，去找到耶穌：這就是那偉大的寶貝！福音讓你們認識真正的耶穌，它讓你們認識活著的耶穌；它在你們的心坎裡說話，以及改變你們的生命。然後，是的，你們會放棄一切。你們實際上可以改變你們的生活方式，又或繼續做你們以前做的事，但你們已經是另一個人了，你們是重生了：你們找到了一件給萬物、甚至是給辛勞、痛苦、死亡的事物賦予意義，賦予味道，賦予光明的東西。」

教宗方濟各，2014年7月27日三鐘經前的講話